

第三期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公聽會

一、緣由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第 1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行政院於 114 年 5 月 6 日核定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階段管制目標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於階段管制目標核定後 6 個月內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為加速推動減碳目標，踐行民眾參與與資訊公開程序，訂於 114 年 7 月 10 日辦理第三期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公聽會，以廣徵各方意見。

二、時間：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45 分

三、地點：環境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56 號)2 樓多功能會議室

四、議程：

時間	內容
16:45-16:47	主席致詞
16:47-16:5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告
16:52-17:52	意見交流與部會回應說明
17:52-17:55	結論/散會

五、公聽會辦理方式：

- (一) 本部 114 年 6 月 30 日(於公聽會舉行 10 日前)通知中央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並公布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氣候資訊公開平臺，網址：<https://www.cca.gov.tw/info/>)至公聽會翌日，且登載於政府公報及發布新聞稿廣泛周知。

- (二) 為掌握與會人數及場地座位有限，惠請於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前至報名系統完成實體會議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rK19Scwgb3ehUavUA>
- (三) 本次會議將同步線上直播，直播連結公開於環境部氣候資訊公開平臺網站。
- (四) 第三期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草案電子檔公布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氣候資訊公開平臺，網址：<https://www.cca.gov.tw/info/>）。

六、議事規則

- (一) 本公聽會同步直播全程錄音錄影，會議廳內禁止飲食(可飲用自帶密封容器白開水，無蓋循環杯請勿攜入)。
- (二) 本公聽會採登記發言制，請於報到時進行登記，發言順序按登記順序排序，由司儀唱名後進行發言；發言前，請先敘明您的單位、姓名，每人每次發言時間以三分鐘為原則（剩餘一分鐘及時間到時響鈴提醒）。